

内师团发〔2016〕26号

关于举办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届“公共案例分析”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丰富广大青年学生校园文化生活，广泛促进大学生关注社会，了解市场，给大学生提供联系实际的机会，更好的利用理论知识指导实践活动，经校团委研究，决定举办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届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内蒙古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校在读全日制本、专科生，研究生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知行并重 合作共赢

四、比赛形式

(一) 初赛:公共案例分析及解决方案文本撰写,大赛采取自选案例分析模式,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到实地调研和数据收集。参赛队伍最终提交规范的分析报告文本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(二) 决赛:决赛由团队介绍、公共案例展示及答辩组成,选手在讲解时需配合 ppt 或视频展示。决赛由专业评委根据各参赛队每个环节的表现打分评出名次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设团体一等奖一个、二等奖一个、三等奖一个、优秀奖一个,获奖团体颁发证书和奖杯或奖品。

六、赛程安排和具体要求

(一) 报名

本次比赛由各学院团总支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并组队(报名表详见附件1),组队数不限,每队4-6人,各队参赛选手名单在赛程中不能修改。有管理专业的学院至少报送1支参赛队。同时各学院需指定一名负责人,将负责人的名单于11月24日前编辑短信包括学院、姓名、电话、微信号发送至18404715542。报名表由各学院负责人于11月24日发送至799267570@qq.com,纸质版统一交到公共管理学院团总支办公室(盛乐校区学院楼C区613),联系电话:0471—7381063、18404715542。

(二) 比赛时间及地点

比赛时间：11月下旬开赛。

比赛地点：盛乐校区图书馆一楼报告厅。

（三）抽签

各参赛选手需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抽签，无故缺席则取消参赛资格（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（四）观众

比赛需要各学院派部分学生到场观看，具体人数另行通知。观众需做到文明观看比赛，场内保持安静，中途不得离场，不得向参赛选手做任何与比赛题目有关的提示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届“公共案例分析”大赛报名表

2. 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届“公共案例分析”大赛流程

3. 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届“公共案例分析”大赛评分细则

2016年11月16日

附件 1:

**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届
“公共案例分析”大赛报名表**

领队	姓名		年级、专业		
	性别		电 话		
案例名称					
负责老师			联系电话		
1. 其他成员					
姓名	性别	年级	专业	分工	签名
2. 团队简介					

附件 2:

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届 “公共案例分析”大赛流程

一、比赛开始

主办方播放各队提供的 DV 或者幻灯片，同时向到场的观众展示本次案例分析大赛的案例简介。大赛主持人宣布本次大赛开始。

二、团队介绍（3 分钟/每队）

说明：介绍形式不限（如：小品，诗朗诵等均可）。

程序：以参赛队为单位逐一进行。

三、案例成果展示（12 分钟/每队）

说明：参赛队伍用 PPT 形式将所选择的案例进行详细讲解剖析。

四、提问环节（5 分钟）

本环节由专业教师组成的专家评审团向各个参赛队进行提问，参赛队伍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，评委根据答辩的情况进行打分。

五、由专业评委对整场比赛进行点评

附件 3:

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届 “公共案例分析”大赛评分细则

一、团队印象（15 分）

- （一）着装得体、仪表大方。（4）
- （二）无紧张感，无小动作、台风好。（5）
- （三）团队及案例介绍有新颖感，印象深刻。（6）

二、成果展示（50 分）

- （一）自选案例主题鲜明，有时代气息。（10）
- （二）案例分析结构完整，有明确的分析主线。（10）
- （三）思路清晰，阐述清楚，能准确表达自己的观点。（10）
- （四）案例分析结构完整、有侧重点。（10）
- （五）论据充实，对策可操作性强，数据科学、详实。（10）

三、PPT 展示（10 分）

- （一）PPT 简洁、清晰、醒目，能够真正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。（3）
- （二）PPT 内容和演讲内容契合度高。（4）
- （三）PPT 配有动画、视频、音效等效果，专业性强，现场效果好。（3）

四、提问（20 分）

- （一）思维敏捷，对评委的提问能够迅速做出回答。（5）

(二) 回答紧扣问题，表述清楚。(10)

(三) 队员之间分工明确、配合默契，能够互相补充，既不抢话，又不冷场。(5)

五、时间要求 (5 分)

(一) 各环节不超时。(2)

(二) 演讲内容充实，时间不能过短。(3)

抄送：学校领导。

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